

承诺书

致：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先整体后拆分之整体出租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敦丰路 55-65（单号）首层之 65 号 101 房、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新敦路 115 号首层 101 房、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新敦路 119-129（单号）首层 101 房共 3 处物业（以下简称“出租标的”）挂牌公告（项目编号： ）的规定和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担保函》《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包括《安全、消防、综治、环保管理协议》《承租物业安全交底》《承租物业安全风险告知书》）《交付使用确认书》《廉洁合同》《承租物业安全条件承诺书》版本签署合同及相关附件。

2.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的自然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担保函》落款签署作为保证人，担保函具体保证条款如下：“保证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并对承租方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及承租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债务，向承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满后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的事项，出租人解除本合同主张提前收回出租标的的，保证期间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或保证人发出指明的合同解除日期之次日起 2 年。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

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的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注：本承诺书第 2 条所需提交附件：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的自然人

签名并加盖手指印：

意向方（盖章）：

经营者：

日期：